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懿林：本院受理原告林霞与被告王懿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王懿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林霞借款50000元及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5月7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）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由被告王懿林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09日)

